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22〕13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本-博”拔尖创新 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本-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5月19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2年5月26日

中南大学“本-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实 施 办 法

(2022年5月19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步伐，提升学校学位点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水平，选拔一批优秀本科生实施“本-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拔尖创新计划)，带动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培养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学科领域拔尖创新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拔尖创新计划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科学研究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牵头负责。

第三条 二级培养单位成立拔尖创新计划工作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学生选拔、个人培养计划制订、培养过程监管、学生学年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 拔尖创新计划的实施范围为中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及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大学推免至中南大学的直博生。

第二章 选拔方式

第五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及选拔生源情况确定每届选拔具体人数，再根据学科情况、本科生规模及学术型博士生招

生数量确定各二级培养单位分配名额。

第六条 拔尖创新计划的选拔条件如下：

（一）思想政治品质优良，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文明自律，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三）学习成绩优秀。在校学习期间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成绩专业排名前 8%者（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成绩均按 60 分计算），通过英语六级（ ≥ 425 分）或雅思成绩达到 6.5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四）基础知识扎实、创新意识突出、科研兴趣强烈、身心素质优良、发展潜能较大，愿意免试推荐至中南大学直博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有望成长为学科领域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国家和学校政策，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制订遴选办法和具体标准。

第七条 拔尖创新计划的选拔程序如下：

（一）本校学生选拔工作一般从大学本科二年级下学期结束后（五年制的从三年级下学期结束后）开始选拔，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大学的学生选拔及本校补充选拔结合推免直博计划招生工作开展。

（二）学校拔尖创新计划领导小组根据学科情况和学生数量分配名额至二级培养单位。

（三）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制订的实施细则，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根据推荐条件择优筛选，确定入选拔尖创新计划

候选人，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为 5 天。

（四）公示无异议名单报学校拔尖创新计划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审查确定拔尖创新计划名单。

（五）入选拔尖创新计划者与学校签订《“拔尖创新计划”本-博贯通培养承诺书》。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八条 拔尖创新计划实行本博“本+5”的培养模式。

“本”是指本科生阶段的学习，本科生阶段和博士生阶段课程体系贯通，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本科培养方案中各教学环节的学习和学分要求，准予毕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

“5”是指博士生阶段的培养，进一步完成培养方案中课程教学，尽早进入科学研究环节，鼓励与国外一流大学或顶尖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在国外学习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完成培养方案中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学分要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并授予博士学位。

第九条 本科生阶段的培养按照拔尖创新计划培养目标，夯实学科基础，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培养创新意识，在满足其本科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由导师与培养单位共同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允许选修硕士生、博士生课程，所修学分可作为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学分。进入导师及其团队科研实验室，培养学生独立从事创新性研究的能力。

第十条 博士生阶段的培养按照拔尖创新计划培养目标，突出提升创新能力、领导力及世界影响力培养，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鼓励博士生阶段到国外一流大学或顶

尖科研院所联合培养 1-2 年（由学科与导师确定本学科合作机构，对国际知名专家学者可适当放宽学校学科要求）。

第十一条 拔尖创新计划实行分流淘汰。每学年由二级培养单位拔尖创新计划工作组对入选学生一年来的思想品德、学习情况、科研情况、社会实践情况进行科学评估考核。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基本要求，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制订评估考核细则，指标体系应注重过程考核和个性化发展，对学习科研情况进行指标量化打分形式考核，综合情况以二级培养单位拔尖创新计划工作组面试为主要形式考核，对不适合继续培养的学生，视情况进行分流淘汰。

第十二条 本科生阶段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退出拔尖创新计划学习：

（一）思想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不适合在拔尖创新计划学习者。

（二）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和违反校纪校规者。

（三）大四（五）第一学期未取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者。

（四）自愿退出计划者。

第十三条 本科阶段第一次未完成选拔指标或本科三年级（五年制为四年级）考核后有分流淘汰的，可在推免时进行补充选拔。

第十四条 博士生阶段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退出拔尖创新计划学习：

（一）思想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不适合在拔尖创新

计划学习者。

(二) 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和违反校纪校规者。

(三) 学位课程不及格或博士生资格考试未通过者。

(四) 二级培养单位拔尖创新计划工作组经综合面试考核后, 认为不适合继续在拔尖创新计划学习者。

(五) 自愿退出计划者。

第十五条 学生一旦退出拔尖创新计划后, 不能再申请加入。

第十六条 每位博士生导师指导拔尖创新计划学生每届不超过1人, 并计入导师博士生招生规定的限额总数。

第十七条 鼓励二级培养单位在学校下达指标之外, 按照二级培养单位的拔尖创新计划实施细则自主遴选一定比例的学生进入拔尖创新计划培养。

选拔条件: 在校学习期间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成绩专业排名前15%者(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成绩均按60分计算), 其他条件由二级培养单位自定。

第四章 资助政策

第十八条 在本科生阶段, 享受拔尖创新计划助学金, 从入选计划起, 按20000元/年标准发放至博士入学; 在博士生阶段前2年, 除按博士生奖助标准享受博士生奖助学金及高水平成果奖励外, 增加拔尖创新计划助学金, 按30000元/年标准发放; 在博士生阶段后3年,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校长拔尖奖助学金和国家奖助学金。二级培养单位自主遴选的学生, 由导师从

科研经费资助。

第十九条 拔尖创新计划入选者在博士生阶段，优先获得赴国（境）外学习资助，最长可资助 2 年；优先获得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项目资助；优先获得资助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

第二十条 因未选择中南大学直博计划或退出拔尖创新计划学习的学生，需退还学校（含导师）资助的拔尖创新计划助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日常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本-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中大研字〔2019〕50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
